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81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寵物名：Youmi，晶片號碼：○○○；性別：母；品種：貴賓犬；下稱系爭犬隻）前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5 日通報無人伴同出入於臺北市信義區○○○路○○段○○巷，原處分機關乃至現場掃描晶片後，通知晶片上登記之飼主即訴願人，並經案外人○○○攜訴願人身分證，於同日至現場領回系爭犬隻。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1 日再接獲本市信義區信義消防分隊通報民眾在本市○○○路上拾獲系爭犬隻，遂派員至現場掃描晶片後通知飼主，並經訴願人於同日領回系爭犬隻。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犬隻經拾獲時，訴願人並未伴同，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以 112 年 8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4660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於 112 年 8 月 29 日 14 時整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原委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惟屆期訴願人未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819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違規事項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裁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 1 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先通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9 日前無法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同意並表示有空再來就好。訴願人又因有事回南部耽擱，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在郵局領取原處分始知悉本件已被裁罰，本來南部事情忙完就想來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有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 日之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系爭犬隻之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故耽擱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云云。按飼主使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所稱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則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 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在本市○○○路之公共場所且無人伴同，乃通知訴願人領回系爭犬隻；次查系爭犬隻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顯示，系爭犬隻之登記飼主為「○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人別資料均與訴願人相同，訴願人亦自承「○○○」為其改名前之姓名；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是否知道今天來的原因？答：……因為之前有收到動保處的公文，有關於狗狗跑出來的事情。……問：請問犬隻（犬名：Youmi，晶片號碼：○○○，性別：母，貴賓犬）登記於○○○名下，請問犬隻是由誰飼養？答：○○○是我本人，我 2-3 個月前有改過名字，這隻狗狗是我飼養的。……問：本處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接獲民眾通報於○○○路○○段拾獲犬隻，經通知後當日由○○○君現場領回，請問當日發生情形為何？答：當天晚上在整理家務，因為在拖地所以後門打開，狗狗就溜出去了，我跟家人發現以後就趕快出去找，後來有接到動保處的電話，請我們去領回犬隻。問：本處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接獲民眾通報在○○○路拾獲犬隻，經通知後當日由○○○君領回，請問當日發生情形為何？答：狗狗一般都在家裡，不會出門，我平常做家事的時候才會把門打開，當天早上發現到狗狗不在以後，也是全家人出去找，後來接到動保處電話請我們去把狗領回來。……問：請問在 112 年 6 月 15 日狗狗跑出去之後，為何發生讓犬隻跑出去的狀況？答：第 1 次狗狗跑出去之後，我們有買狗繩，會把牠繫起來，但是狗狗不習慣會叫，有被鄰居投訴，加上也會想讓狗狗放鬆一下，所以會把牠放開來，沒想到狗狗又跑出去了。我猜可能是第一次被居酒屋撿到，有餵牠吃食物，所以牠會一直往外跑。……問：上述談話內容是否屬實？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之意見？答：屬實，我們之前收到公文（陳述意見）時有打電話給承辦人○小姐，因為當時我在忙沒有辦法過來，所以有跟○小姐說，當時○小姐說要過來再跟她聯繫，因為不知道有陳述意見期限，我昨天收到行政處分之後就趕快過來了。……」該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是訴願人既為系爭犬隻飼主，自應遵守飼養及管領寵物之相關規定，惟其使系爭犬隻於其飼養照顧期間自行脫逃，致發生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

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

(三) 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之到期日至原處分之作成日間（112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均未委託他人或親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亦未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難認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合理之陳述意見時間即逕為裁處。況原處分機關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即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使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就本件事實緣由及所涉法規等案情進行訪談並作成書面紀錄在案，已如前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可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